附件：

巴中市强化督查组职责分工

**1.散煤督查组：**由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参与。重点督查定点煤炭经营场所管控情况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销售点取缔情况，烧烤摊点使用烤火煤和薪柴取暖情况，小吃摊点和小作坊使用煤炭取缔情况等。

**2.扬尘防治督查组：**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参与。重点督查建筑工地、市政工程、棚户区改造、拆迁工地、待建空地、储备土地和各物业小区以及两类企业(预拌混凝土、砂浆企业)、渣土清运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；国省干道、县乡公路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**3.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督查组：**由市经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参与。重点督查建成区和城郊接合部燃煤锅炉淘汰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及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情况，砖瓦窑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情况等。

**4.移动源管控督查组：**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参与。重点督查重型柴油货车和脏车入城管控及交通疏导措施落实情况；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检路查情况；加油站油品质量及油气回收管控情况等。

**5.秸秆禁烧等燃烧源督查组：**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参与。重点督查各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秸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秸秆禁烧领导机制、网格化监管和挂包责任制、值班和巡查等制度建立情况，对上级交办事项核查办理情况，现场巡查和制止秸秆焚烧火点等。

**6.餐饮油烟督查组：**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参与。重点督查城市（城区）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，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，市民熏制腊肉等情况。

**7.烟花爆竹禁放督查组：**由市公安局牵头，城管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。重点督查重大节庆和节假日期间，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情况等。